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6号

## 关于对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问询函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称，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分多批开展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及持续督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以下问题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根据披露，公司出口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拟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但根据公司2021年年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共计2,331,349,001.63元，其中境外收入共计35,282,087.81元，占比仅为1.51%。另据披露，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请公司董事会：（1）根据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境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测算汇率波动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净利润的实际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原因，

以及公司设置 1 亿美元额度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董事会如何保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而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3）充分论证开展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审慎决策。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开展形式、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已经签订或者拟签订的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收益和风险的主要来源、具体的风险防控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三、请公司根据已经签订或者拟签订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协议约定和商业实质，补充说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后续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

四、民生证券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应当勤勉尽责，充分关注并识别相关外币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坚守科创定位，并请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及民生证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